

孕妇正常产检被辞退 公司违法解约赔2万

克扣女工特殊福利 企业“得不偿失”

本是孕期女职工的正常产前检查，公司不仅不批准，反而违法辞退被判赔偿的案例近日引起了不少职工和企业的热议。“三期”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该不该如此克扣？就此，本报记者也走访了部分企业和职工，并就本案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邀请了专业律师进行点评。

事件还原： 孕妇正常产检被公司辞退

孕妇李某按照正常的产检计划欲去医院产检，公司无理不准假，李某赌气去产检，结果被公司以连续旷工为由辞退。通州法院判决公司应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万余元。

李某曾是一家商务公司的部门主管，于2013年1月怀孕。因李某所在部门的效益不佳，李某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私下发生过争执。2013年10月9日，李某向公司请假欲去医院进行产检，公司领导未批准。李某顾及胎儿健康，毅然去产检，因其孕期身体状况不稳定需要静养，主治医生为其开具了诊断证明书，建议休息两周。李某打电话告诉王某其身体状况，王某仍然不准李某病假。李某遂以快递单的形式向公司邮寄了诊断证明，公司拒绝签收，并于2013年10月14日以李某连续旷工达3天以上，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为由将其辞退。

职工观点： 法定福利企业不该克扣

“我们公司比较人性，规章制度明确了产前检查等事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会因此克扣，也不会因为要去医院等原因就不给假，这种明目张胆的违法行为显然不合时宜。”已经顺利“升级”的职工张女士对这家企业的做法很不理解，也很庆幸自己所在的公司和管理上的“人性化”。正处于孕期的职工王女士所在的企业是家私企，在之前去医院办理“建档”等手续时，王女士都是用的自己的年假和病假，后来因为需要定期进行产前检查，因为请假的事情她请教了一些已经生育的朋友，才发现原来国家规定，产前检查单位是要给

□本报记者 闵丹 刘欣欣

假的，且不能克扣工资。“如果是国家法定的职工福利，企业就应该不克扣的给予职工！”后来，王女士就此咨询了公司的人事，才发现产前检查是视同出勤的，按照公司正常的公假程序走就可以了。

企业观点： 违法辞退其实得不偿失

“现在一些刚进入人力资源管理的人员以为企业违法成本低就可以随意的克扣职工福利，这种违法的做法其实得不偿失，后果可能是付出更大的经济代价！”一家服务型企业的负责人表示，企业在考虑人工成本时确实会对女职工孕产期发生的劳动能力下降的情况进行一定的“规避”，但对于已经处于孕期的女职工，还是应该给予应有的照顾和政策保护。他表示，在现在劳动保障比较健全的情况下，企业想以违法辞退的方式来规避自身的义务和责任，其实得不偿失，可能还需要支付更多的经济补偿，本案中败诉的企业就是典型。

目前，北京的社保政策中生育保险实现了全覆盖，不仅能报销女职工因生产发生的医疗费用，连产假工资都由生育津贴来负担了。“对于孕产期的女职工而言，除了劳动能力可能有一定的降低外，其实并没有增加额外的负担。”一家人力资源公司的HR坦言，因为国家相关政策对于“三期”女职工的特别保护，一旦辞退，可能还要承担本应由生育保险支付的生产费用等，其实是不划算的。此外，对于企业而言，应该进行科学化的管理，而不是违反国家的政策来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这样的企业文化

也容易流失人才。

律师说法： 企业除了法定义务 还需尊重人道

对于本案中的法律问题，记者采访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唐春林律师。唐律师表示，人不是可以24小时连续运转的机器，用人单位保障劳动者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既是法定的义务，更是尊重自然规律的人道。

除了正常周末、法定节假日之外，劳动者还可以因特殊情况，根据法律规定享受其他假期。如正常的病假、事假、年假、产假等。孕期的女性身体机能下降，女性的身心健康直接影响胎儿的正常发育。故此，对于孕期的女性，法律赋予了更多的特殊保护。

2012年4月18日制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5条和第6条专门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检，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由此可见，在正常的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之外，法律为了保护孕期女职工，给予了更多的特殊照顾。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她们的产检、休假权利并降低劳动强度，在工作过程中进行产



律师唐春林

检查的时间计算入劳动时间，不得克扣工资。如果用人单位不但不尊重孕期女职工的产检权利，还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将构成非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向劳动者依法支付赔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7条及第87条的相关规定，赔偿金的数额，为职工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乘以工作年数的二倍。如果用人单位因正常的产检而将职工开除，劳动者要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要求用人单位给予赔偿或继续安排工作。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用人单位无权因怀孕、产检、生育等原因单方解除劳动者，但由于劳动者劳动能力减弱，用人单位有权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降低工资和福利的发放，这样既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减少了单位的用人成本。

【法律咨询台】

职工问： 孩子在幼儿园被划伤 担心留疤该找谁维权？

您好，我想咨询一个问题。上周，我小外甥在幼儿园和小朋友打着玩时，对方小朋友的指甲特别长，把我小外甥的面颊划了一道血印。当时，经医院治疗，对方也支付了医疗费。双方基本上算和解了。可昨天，我咨询了一个当医生的朋友，他说像我外甥这种划痕，不排除以后会留下疤痕。为此，我姐姐、姐夫都很着急。

我想咨询一下，万一留下疤痕，他们该找谁维权？

职工 尹女士

律师解答：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主任 常卫东

幼儿园有过错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应当向侵权人主张赔偿责任，幼儿园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您可以向对方小朋友的父母主张赔偿责任，如果幼儿园未尽到职责范围内的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可以要求幼儿园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3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购房8年方知层高“缩水” 起诉开发商获赔22万

□本报记者 李一然

王女士购房8年后，方知房屋层高“缩水”，于是起诉要求赔偿。庭审中开发商北京红石建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建外公司）称，王女士所购房屋符合国家规定的交房条件，不存在瑕疵，不同意赔偿。日前，朝阳法院一审认定红石建外公司层高低于合同约定构成违约，判决其赔偿王女士22.77万元。

2003年5月28日，王女士与红石建外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建外SOHO的一套房屋，房屋用途为商业，合同约定房屋层高3.5米、建筑面积177.18平方米，总价306万余元。王女士支付了全部购房款，房屋于2004年前后实际交付。

王女士称，2011年11月，其得知其他业主因层高“缩水”将开发商诉至法院，并最终胜诉

后，她以同样案由起诉。庭审中，红石建外公司称，王女士所购商品房依法完成竣工备案，符合国家规定的交房条件，不存在瑕疵。层高不是交房条件，王女士以层高不够要求赔偿损失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另外，王女士在涉案商品房中已居住近10年，如果房屋层高不够，其早就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故现在起诉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和买卖合同的异议期间。案件审理中，经专业测绘机构鉴定，涉案房屋层高为3.33米，低于王女士与红石建外公司所签《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房屋层高。法院认为，房屋层高低于合同约定，致房屋可使用空间减少，可利用高度降低，使用环境变差，损害了王女士的利益，红石建外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红石建外公司所称王女

士起诉超过诉讼时效主张，法院认为，房屋层高测绘属于专业事项，层高不符合合同约定对于普通购房人属于隐蔽瑕疵；王女士称，其在他人红石建外公司之间诉讼的2011年11月终审判决书中，得知自己所购房屋层高不符合合同约定后，立即提起诉讼，经法院调查，王女士所述属实。按法律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故王女士提起本案诉讼未超过诉讼时效。法院认为，红石建外公司作为开发商，其自始即应知道涉案房屋层高不符合合同约定一事，故对于红石建外公司提出的质量异议期间的抗辩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房屋价款、房屋面积、层高减少程度、层高减少对房屋使用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了具体的赔偿数

额，判令红石建外公司赔偿王女士22.77万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通过此案，法官提醒消费者，在房屋买卖合同中，出卖人会与买受人约定质量异议期限，约定在一个月，或几个月中，如果买受人在此期限内未对房屋质量提出异议，就视同认可房屋质量合格，超过约定期限，买受人再就房屋质量提出异议，出卖人不再承担责任。法律规定，在房屋买卖中，如果双方约定的房屋面积为100平方米，而出卖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该房屋实际不足100平方米，那么即便买受人在超过双方约定的质量异议期限外，就房屋面积问题提出异议，也不受双方约定的质量异议期限限制。如果双方协商未果，买受人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可以受理。

北京司法大讲堂 协办
常鸿律师事务所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8301020975

changlawyer110@126.com

